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安办〔2021〕3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联系人：杜文霆 电话：68976823）

青岛西海岸新区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教训，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销售）、充装、运输、使用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消除液化石油气行业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通过明确责任、全面排查、专项整治、依法管控、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机制，促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保护区）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液化石油气供应规范有序、安全漏洞坚决封堵、风险隐患有效消除、用气安全意识持续提高，确保全区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销售）行为

1. 凡经营（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点和销售点，不得设置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点、存放点，不得利用车辆、车库、网点房等场所存放、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

2.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销售)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镇街要监督液化石油气经营(销售)单位建立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运行、维护、抢修等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定期组织检查。

(二) 规范液化石油气充装和运输行为

1.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在充装气瓶前，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后，方可进行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石油气，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不得充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气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充装和使用报废、超期未检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改装气瓶或者将报废气瓶翻新后使用；不得私自倒灌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充装和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用户和气瓶充装档案，向用户提供合格气瓶并对气瓶充装安全负责；按规定定期对用户用气、燃气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连接管、燃烧器具等，督促整改、更新，

未整改前不得供气。

2. 液化石油气运输单位应当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单位要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维护、检测和管理。运输液化石油气的驾驶员、押运员需具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禁止运输未经定期检验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实瓶）。

（三）规范液化石油气使用行为

1. 液化石油气用户应当使用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许可证》单位提供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液化石油气，并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禁止使用来源不明、违规运输、非法商贩提供的“黑气”及灌装业务，鼓励用户积极将个人气瓶与企业自有气瓶进行协商议价置换。

2. 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燃气燃烧器具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非居住房间、过道或阳台内；要委托具有燃气灶具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气瓶、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安装和维修；要经常检查室内液化石油气设施是否完好，定期更换超过正常使用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胶管、调压器等设施；不得在高层建筑（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和地下、半地下空间等不具备液化石油气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液化石油气等。

三、工作安排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管理

(1) 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液化石油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液化石油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液化石油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2) 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管理办法，规范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运营、服务，报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3) 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质量检测制度，所出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必须按要求经过加臭处理；每月至少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液化石油气质量进行一次检测，形成检测报告，保证所供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每月25日前，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报送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4)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及其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必须使用规范的《供用气合同》范本、配送记录单、安检记录单，加盖企业公章。必须与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包括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用户档案和台账，每次配送、安检必须如实填写配送记录单和安检记录单，由用户签字确认，指导用户安全用气。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5) 建立自有产权气瓶（必须在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使用登记）台账，气瓶必须加配智能角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6) 必须建立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并严格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制度，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严禁气瓶充装。每月5日前将上月配送情况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7) 积极进行个人产权气瓶与非自有产权气瓶置换。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目前市场行情每只50公斤废旧气瓶不

低于 60 元、每只 15 公斤废旧气瓶不低于 35 元、每只 5 公斤废旧气瓶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根据市场价格、使用年限、使用程度等与用户充分协商，依法依规完成产权变更。回收的废旧气瓶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气瓶检测机构进行处置。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各液化石油气监管部门、各镇街（保护区）

（8）全面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宣传，履行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和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的义务，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途径，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宣传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用户发放《液化石油气安全用气手册》（附件 1），确保用户人手一册。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9）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存储液化石油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石油气；不得向不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条件（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建筑物、通风不畅的暗厨房等）的用户供气。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10) 强化对企业所管理的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经营范围内重要设施（储罐、液化石油气管道、充装设备、燃气报警装置等）每日进行安全检查且记录存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2. 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

(1) 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运输企业必须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要求配备符合上岗资质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方可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运输企业

(2)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配送服务相关安全要求，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3. 规范提升服务水平

(1)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通过电话、服务手册、网站或其他新媒体手段，将产品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信息告知用户，服务收费的需明码标价，合理收费。送气和安检

服务时，统一穿着企业识别服，随身佩戴岗位从业证（牌）、配送服务通知单。送气人员应当对用户液化石油气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附件2），并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应当当场要求用户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停止供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2）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每年对居民用户不少于1次、非居民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入户安检，免费对用户进行液化石油气设施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用户，由用户签字确认。对液化石油气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经营企业应向属地镇街（保护区）、区城市管理局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暂停供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保护区）

（3）首次申请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确认，对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且不按照要求整改的，不得供气。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二）强化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1. 液化石油气用户必须使用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单位提供的

气瓶和液化石油气，并签订供用气合同，不得使用来源不明、违规运输、非法商贩提供的“黑气”及灌装业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主体：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

2. 积极将个人气瓶与企业自有气瓶协商议价置换。持有个人产权废旧气瓶的用户，可以根据气瓶市场价格、新旧程度、使用年限等方面与属地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协商，折价置换具有喷涂单位标识、编码的经营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折价款可在气瓶押金中予以扣除，同时签订供用气合同。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主体：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

3. 液化石油气用户必须遵守安全用气规则：

(1) 燃气燃烧器具须符合气源要求且带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使用年限为八年，家用燃气报警器使用年限为五年，使用到三年时至少检测一次，自动切断阀使用年限为十年；

(2) 气瓶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且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自有产权气瓶；

(3) 连接管材要质量合格，高温辐射、阳光照射场所只能用钢管；

(4) 软管连接要严密且须用专用管卡固定；

(5) 软管不能超过2米，年限不超过2年，严禁三通分支，

推荐使用具备防鼠咬功能的不锈钢波纹管；

(6) 不得在高层建筑和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储存液化石油气；

(7) 不得加热、摔、砸气瓶或者倒卧使用气瓶，不得擅自处置气瓶残液；

(8) 不得在集贸市场、露天场所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液化石油气，或者改变液化石油气用途、转供液化石油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主体：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

4. 餐饮等经营性用户落实安全用气责任：

(1) 必须具备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条件，否则不予供气；

(2) 不得使用“黑气”；

(3) 必须安装“燃气报警+连锁切断装置”。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主体：各餐饮等经营性用户

(4) 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符合管道燃气使用条件的，2022年3月底前，餐饮等经营性用户必须完成管道燃气替代瓶装液化石油气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3月

责任主体：各餐饮等经营性用户

(三) 镇街（保护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1. 建立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镇街明确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部门，建立镇街、村居、网格“三级”管理机制，定人、定岗、定职责，选择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负责，统一管理。部门、人员情况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责任单位：各镇街（保护区）

2. 摸清底数，动态管理。各镇街（保护区）对各自区域内液化石油气用户用气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查清底数，每月更新《镇街（保护区）工商用户液化石油气使用明细台账》（附件3）和《镇街（保护区）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使用明细台账》（附件4），随时掌握用户使用情况，对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实施动态监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镇街（保护区）

3. 加强日常巡检及违法移交。属地镇街（保护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对辖区内的液化石油气使用情况对照《西海岸新区液化石油气日常巡检清单》（附件5）进行全覆盖检查，用户签字确认，发现隐患督促用户立即整改，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并逐级反映至镇街（保护区）层面汇总，对拒不整改的由镇街（保护区）或区城市管理局通知供气企业采取暂停供气措施；对发现的非法经营（销售）、充装、运输、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问题要及

时移交镇街（保护区）执法中队、公安部门，或由区城市管理局统一汇总、梳理移交执法、公安部门进行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镇街（保护区）、区综合执法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4. 做好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宣传。组织张贴、发放液化石油气安全用气“明白纸”，确保用户人手一份。每周三作为镇街（保护区）“液化石油气安全宣传日”，通过村居、社区宣传栏、广播大喇叭、用户微信群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宣传，提醒用户注意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做到“每周有提醒，每月有安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镇街（保护区）

5. 筑牢安全防线，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1）督促辖区内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储罐拆除，腾出用地，建设液化石油气瓶库，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设绿色通道，加快规划审批，提高液化石油气瓶库建设速度。

完成时限：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各镇街（保护区）、区自然资源局

（2）积极筹措资金，为辖区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统一配置不锈钢波纹管 and 过流切断减压阀。

(3) 督促辖区内液化石油气用户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个人产权气瓶与企业自有产权气瓶的置换。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各镇街（保护区）

(四) 各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1. 区城市管理局

(1) 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与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建立用户使用档案、履行安检责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每年对居民用户不少于 1 次，非居民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入户安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2) 制定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检查知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牵头会同镇街（保护区）组织对属地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检查知识培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保护区）

(3) 督促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配备正规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押运员，进行规范运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保护区）、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4) 每月组织相关部门、镇街（保护区）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严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规经营、充装、储存、运输等行为，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存储液化石油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石油气，向不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条件的场所（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建筑、通风不畅的暗厨房、未安装使用燃气泄露报警器和自动切断装置等）供应液化石油气，充装不合格气瓶、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依法移交执法、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黄岛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等部门、各镇街（保护区）

(5) 按计划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服务进社区”活动，并向农村社区延伸。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保护区）、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6) 制定《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手册》，并督促镇街（保护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用户发放。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7) 持续推进“瓶改管”工作。指导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配套优惠政策,降低初装费用,提高用户参与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镇街(保护区)、村等予以补贴,进一步减轻农村用户负担,推进“瓶改管”工作;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快管网建设,不断提高新区管网覆盖率;短期内无法覆盖管网的农村地区,由镇街(保护区)提供临时用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设LNG点供气源站,为用户供气。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保护区)、各管道燃气企业

(8) 建立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及供应站点视频监控系统,对其进行实时监控,端口向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开放,信息共享,发现非法经营、充装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列部门预算。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9) 牵头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储罐拆除补贴方案,落实补贴政策,杜绝违规充装行为的发生。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2. 区市场监管局

(1) 全力推进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山东省气瓶管理系统”大数据应用，依法做好气瓶使用登记，并确保登记气瓶全部纳入追溯体系。大力推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设备扫码限充升级改造，坚决打击恶意破解、关闭扫码充装功能等行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积极开展对无证充装、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积极配合省、市局对辖区内气瓶检验机构的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配合省、市局监督气瓶检验机构开展气瓶检验工作，督促气瓶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处置报废气瓶，严查销售超期报废液化石油气气瓶。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建立完善液化石油气气瓶检验和报废机制，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监督辖区气瓶检验机构依照安全技术规范处置报废气瓶。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对市场上燃气器具以及附件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对销售国家淘汰和明令禁止的燃气燃烧器具及附件产品等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3. 区交通运输局

积极对接市交通运输局,协助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取得危化品运输资质,解决新区运力不足的问题。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

责任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4. 区综合执法局

(1)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2)牵头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等部门及各镇街(保护区),在区域交界处设置液化石油气检查点,重点加强对出入日照、诸城、胶州方向“黑气”商贩的查处力度,充分发挥“一村一辅警+多网格员”网格化管控机制作用,对违法经营、使用液化石油气行为从严打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顶格处罚。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各镇街（保护区）

（3）牵头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建立联动执法的快速响应机制，对发现的疑似液化石油气违法线索快速处置，防止证据灭失。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各镇街（保护区）

（4）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液化石油气的单位、车辆。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5）加大对餐饮等经营性单位的执法力度，拒不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对其处5万元以下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6）对用户违规使用“黑气”、在不具备液化石油气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对

用户涉嫌擅自改变场所规划使用性质的，依法责令其整改。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5. 消防救援大队

积极开展对全区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不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黄岛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执法局

6.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

(1) 全面排查“九小场所”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每月更新，不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2) 积极推动“九小场所”管道天然气替代瓶装液化石油气工作。要求“九小场所”液化石油气用户，凡是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符合“瓶改管”条件的，截止到2022年3月底，必须使用管道燃气。

完成时限：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管道燃气企业

7. 区应急局

督促各镇街（保护区）、各有关部门履行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全面摸排学校、幼儿园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每月更新，禁止在学校、幼儿园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9. 区海洋发展局

全面摸排渔船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每月更新，禁止在渔船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海洋发展局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面摸排旅游住宿业（旅游星级饭店、文化主题饭店、精品饭店、精品民宿、绿色饭店）、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定期更新，禁止在旅游住宿业、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区民政局

全面摸排敬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的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每月更新，禁止在敬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 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全面摸排管辖范围内的市场液化石油气用户的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每月更新，严禁用户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13. 医院、建筑工地、商场等由各自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摸排行业领域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每月更新，杜绝违法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行为，拒不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更加自觉坚定担起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信心，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防范化解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党员带头示范作用，推动实现新区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发展，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属地镇街（保护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列入重要事项，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安全宣传。各责任部门单位、镇街（保护区）对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等经营用户务必安装“燃气报警+连锁切断装置”，要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供应企业不得向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使用条件的餐饮等经营用户配送，同时镇街（保护区）加强入户宣传，引导非经营性家庭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

（四）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区综合执法、应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及属地镇街（保护区）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设立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区综合执法局 88067910 区应急局

86981995 区社会治理中心 86812345 区城市管理局 86988892)，接到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查并予以查处。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非法违法经营（销售）、充装、运输、使用液化石油气行为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举报查实并行政处罚到位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五）强化考核、问责。将属地镇街（保护区）对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体系中。各责任部门、镇街（保护区）将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局，由区城市管理局汇总上报至区安委办定期通报，对在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手册
 2. 送气人员一般性检查内容
 3. 镇街（保护区）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使用明细台账
 4. 镇街（保护区）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使用明细台账
 5. 西海岸新区液化石油气日常巡检清单（镇街、村居、网格）

附件 1

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手册

五提示：

1. 在取得燃气经营、供应许可证的正规站点购买液化石油气。
2. 选购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合格燃烧器具以避免意外熄火泄漏引发事故。
3. 液化石油气房间需配置排风扇（防爆排风）、灭火器、报警器安全设备。
4. 使用时应按照“火等气”点火方法，并要有人照看。
5. 用气完毕应及时关闭所有开关（钢瓶角阀、燃烧器具开关、灶前阀等）。

六必须：

1. 必须保持餐厅、厨房和存放液化燃气钢瓶瓶组间的空气流通。
2. 必须按有关规定在用气场所配置灭火器材。
3. 必须将钢瓶直立使用，不允许卧放或倒放。钢瓶与灶具距离不应小于 1 米。
4. 必须与液化燃气供应单位签订《供气合同》，接受供气单位安全检查及技术指导。
5. 必须设立一个以上的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液化燃气设施

的安全管理，对其用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灶具等部位进行定期检查，做到勤检查、细观察，发现问题（如打不着火、泄漏、阀门堵塞、失灵、胶管老化或破损等情况）及时处理（如立即关闭钢瓶阀门等开关、停止使用并向供气单位报修）。

6. 发生火灾要尽快切断气源（关紧瓶阀），打开门窗，及时报火警 119，切忌将瓶放倒。

七严禁：

1. 严禁使用超期、不合格、报废的液化燃气钢瓶。
2. 严禁用一只钢瓶通过软管三通连接多台灶具使用。
3. 严禁将使用的气瓶组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
4. 严禁在瓶库（瓶组）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
5. 严禁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6. 严禁在发现有火险隐患（如液化石油气泄漏）又未消除前使用各类明火（包括烟头）；严禁开、关各类电器设备。

7. 严禁燃具的排烟与使用固体燃料的设备共用一套排烟设施。

八不得：

1. 不得在卧室、地下室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液化燃气。
2. 不得采用明火试漏；检查漏气请用肥皂水涂刷检查部位。
3. 不得拆开修理角阀和调压阀；不得私自拆卸、改装液化石

油气专用设备，有问题请教供应单位处理。

4. 不得倒出处理瓶内液化石油气残液；严禁私自排放钢瓶中的残液（气）。

5. 钢瓶要远离热源，不得用火、蒸汽、热水和其他热源对钢瓶加热；摆放在通风、周围没易燃物的地方。

6. 不得使用钢瓶相互倒气。

7. 不得将燃具连接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应大于2米，且不应有接头。

8. 与燃具贴临的墙壁、地面、台面等，不得为可燃材料；应有足够的距离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护措施。

九应当：

1. 气瓶间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应当设置在室外。

3.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到期（3年）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4. 使用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

5. 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

6. 软管的长度应当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

7. 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

问题，应当立即更换。

8. 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9. 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 2

企业送气人员一般性检查内容

1. 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设备外观是否完好。
2. 连接软管是否超长。
3. 橡胶软管是否穿墙、门、窗、地面、顶棚，是否存在有接头、老化、两端无管卡固定的情况。
4. 使用燃气的房间是否住人。

附件 3

镇街（保护区）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使用明细台账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址	用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钢瓶产权单位	用气来源	是否入户安检	是否签订供用气合同	备注 (安全隐患)
1	xx路 xx号	Xxx酒店、餐馆等	xxx		个人或液化石油气企业				1. 使用黑气2. 无独立厨房3. 厨房无窗户4. 胶管超过2米5. 胶管穿墙4. 无燃气报警器5. 无专用固定管卡6. 气瓶过期7. 违规使用三通8. 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

附件 4

镇街（保护区）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使用明细台账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钢瓶产 权单位	用气来源	是否入 户安检	是否签订 供用气合同	备注 (安全隐患)
1								1. 使用黑气2. 无独立厨房3. 厨房无窗 户4. 胶管超过2米5. 胶管穿墙4. 无燃 气报警器5. 无专用固定管卡6. 气瓶过 期7. 违规使用三通8. 高层建筑、地下 室、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

附件 5

西海岸新区液化石油气日常巡检清单（镇街、村居、网格）

时间： 年 月 日

液化石油气 用户（民/非 民）	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日期
	使用环境	1. 是否独立厨房； 2. 是否通风； 3. 是否为高层、地下室、半地下室；		
	气瓶	1. 是否超过 8 年使用年限； 2. 减压阀是否超过 3 年；		
	连接管	1. 是否超过 2 米； 2. 是否违规接入三通； 3. 是否穿墙； 4 胶管使用是否超过 2 年； 5、不锈钢波纹管是否超过 8 年； 6. 是否使用管卡固定；		

	灶具	1. 是否带熄火保护装置； 2. 使用是否超过 8 年；		
	燃气报警 装置	1. 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2. 是否安装自动切断装置；		
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被检查单 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